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III/WG.1/WP.6
17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届会议

2006年3月6日至1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7

战争遗留爆炸物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

对2005年3月8日题为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号文件的答复

葡萄牙的答复

第一部分 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原则的适用性

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有哪些与武装冲突期间使用武力有关的现行原则被认为与有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尤其是子弹药的使用相关？（即军事必要性、区分、区别、相称性、攻击之前和攻击期间采取的预防措施、过分伤害/不必要的痛苦、环境保护？）

1. 我们认为，与武装冲突期间使用武力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有：必要性原则；人道原则；区分原则；相称性原则；武装冲突当事方选择作战方法或手段的权利并非没有限制的原则；禁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可能造成不必要损害的武器、射弹和物质以及作战方法的原则；禁止使用蓄意要或可能会对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三条；日内瓦四公约的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第四十八、第五十一、第五十二和第五十七条；《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序言）。

第二部分 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原则的实施情况

贵国已经采取了哪些措施实施贵国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中与有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的使用相关的现行原则？

在回答本问题时，希望各国特别谈到以下具体问题：

(一) 这些原则是否已经反映在军事理论和军事手册之中？

2. 所有军事理论、武力的实际使用和战术使用以及行动规划都必须遵守前述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

(二) 这些原则是否已经反映在交战规则之中？

3. 是。每次军事行动都订有交战规则，该规则视行动的演变而演变。执行的交战规则考虑到了武力使用的相称性以及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三)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是否已经包含在：

(a) 军事行动计划中？

4. 是。行动命令附有法律规定，其中载列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

(b) 正式的目标选择程序中？

5. 是。

(c) 为了实现这一点，贵国是否已在适当指挥级别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现行相关原则的适用和实施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6. 是。每次行动的军部指挥官均配备有正式编制的参谋人员，其中包括法律顾问。

(四) 武装部队成员接受过关于这些原则的培训吗？

7. 按照日内瓦四公约的规定，军事人员的培训课程纳入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演习的内容中包括了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

(五) 贵国是否有一个机构审查新式武器、作战方法和军事理论的合法性？(如果有，这种制度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8. 是。军备采购方案会考虑到葡萄牙加入的各项适用的国际文书。国家法令将这些法律文书纳入了葡萄牙的法律体系。

(六) 还采取了其他什么办法保证这些原则得到贯彻执行？

9. 技术指令和技术规格、军事条例和手册。

-- -- -- -- --